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
相　對　人　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祥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牛貴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9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948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